

**山西省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同意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2021 年度**  
**中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**  
**调整方案的批复**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区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2021 年度中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〉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晋综示〔2023〕4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2021 年度中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调整方案（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），成片开发总面积 330.8467 公顷。

二、你区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调整实施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“三区三线”等管控要求，并依据《调整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，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相关用地手续。

四、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  
2023年8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